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范勻蔚

電話：02-82366982

傳真：02-82366969

電子信箱：sinrance@csptc.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公評字第10522606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2606461A0C_ATTCH3.pdf、22606461A0C_ATTCH4.pdf、22606461A0C_ATTCH7.pdf)

主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業經本會以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公評字第1052260646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茲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為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增列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及實務運作需要，爰配合修正旨揭行政規則。相關資料均刊登於本會網站 (<http://www.csptc.gov.tw>) 「最新消息」及「法規輯要」項下，各機關可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國家文官學院(含附件)、本會培訓發展處(含附件)



10_人事處 收文:105/11/21



1050289530

有附件